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开展日常交易，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定价原则公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同时，为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王晓川

签字: 

2021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苏志国

签字:  _____

2021年 4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何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年4月13日